2026年高新区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中仁安健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中仁安健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6年高新区防汛物资采购项目(二次)中，通过竞争性磋商，成为中标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甲方采购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液压破拆工具组	液压机动泵: BJQ-72/0.9(MDP220) 液压剪切器: GYJQ72-36(20)/250(S251-L) 液压扩张器: GYKZ72-58-70/735(SP315B) 液压剪扩器: GYJK72-72/ 38(20)/390(SC370-L3) 液压撑顶器: GYCD72-250/935- 120/1285(TR561-L1) 液压开缝器:OD-GYKF- 210/50-A	55000	2	套	110000
2	重型支护套装	JLH-29	24000	2	套	4800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3	手推式污水泵	SK-150	5970	10	台	59700
4	手推式污水泵水袋及连接器	6 寸*150mm*20m	460	50	个	23000
5	电动空压机 220v	220v、70L	1800	1	台	1800
6	大流量轻小化永磁变频潜水泵（含控制系统）	250SZQ800-8-30	140000	4	台	560000
7	柴油发电机	10500DE-T 10KW	5500	5	台	27500
	合计(含税)					**830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 8300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元整）。

2、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售后、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标准

1、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应货物。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四、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将采购物资送至甲方指定接收地点。

六、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及专人送达配送，配送费用乙方承担。

七、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对该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标准。

2、甲方在收货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需在2日内进行退货或补发，退货或补发的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若因甲方存储运输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4、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及时通知乙方，质保期内，由乙方予以免费更换或者维修。

八、特别约定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保证产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有关规定。

2、乙方提供此产品的检验标准或者有关检测报告，此产品批号的检验报告或者合格证。

3、发货后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物流信息。物流运输条件应符合产品储运要求。

4、《产品明细》内容应与实货情况一致，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和发票应与《产品明细》和实货情况一致。

九、结算方法及期限

1、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供货合同签订的为准。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40%（人民币332000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甲方应自货品交付之日起10日内对货物进行检验，逾期检验的视为货物外观、质量合格；同时甲方应自货物检验期届满后3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人民币498000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5、甲方付款前，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税率为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陕西中仁安健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韩森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3940000000143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付货物货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经甲方催促后，乙方迟延交付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另行采购合同剩余数量同类产品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保质期，且经一次退换货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另行采购合同剩余数量同类产品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4、若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提到的产品要求，乙方需无偿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甲方客户给予的全部责任。

5、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违约方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书面或电传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三、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兴隆街道丝路创智谷6号楼401号

乙方：
陕西中仁安健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135号5号楼1单元1701室